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13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劉佩怡助理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通識中心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 Prof. Kao, Yuang-Kuang

---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 2013, June, 1—2013, December, 31.

---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 2013, November, 22.

---

# 2013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34 年來，不分海內外，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我國的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2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立法院於 2009 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送交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正式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參考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同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王文洋董事長，以及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 12 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普羅調查）報告摘要 .....	1
貳、德慧調查（專家調查）報告摘要 .....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21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2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5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2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sup>1</sup>

### （一）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sup>2</sup>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政治人權以及文化教育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以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接近七成。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五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sup>1</sup>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sup>2</sup>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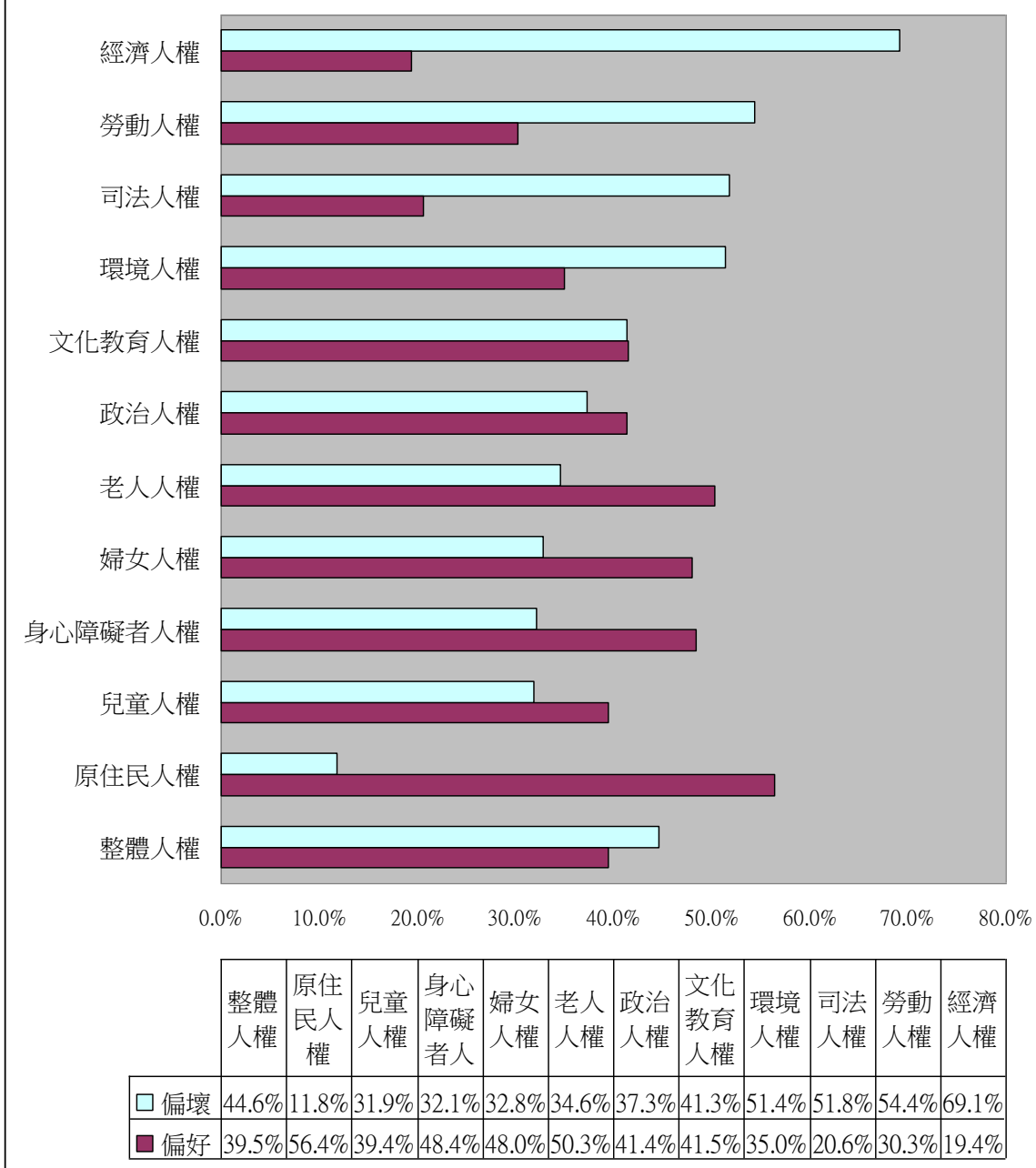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1.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1.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1.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3.0%	16.4%	28.9%	40.2%	11.5%
勞動人權	4.0%	26.3%	27.8%	26.6%	15.3%
司法人權	2.4%	18.2%	22.7%	29.1%	27.7%
環境人權	3.9%	31.1%	31.3%	20.1%	13.6%
文化教育人權	7.0%	34.5%	26.7%	14.6%	17.1%
政治人權	8.9%	32.5%	18.9%	18.4%	21.2%
老人人權	8.2%	42.1%	24.4%	10.2%	15.1%
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身心障礙者人權	9.1%	39.3%	20.7%	11.4%	19.5%
兒童人權	5.7%	33.7%	22.6%	9.3%	28.8%
原住民人權	21.4%	35.0%	7.3%	4.5%	31.9%
整體人權	4.9%	34.6%	26.2%	18.4%	15.8%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9%。

102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圖 1- 1】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 （二）102 年度與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sup>3</sup>

在瞭解民眾對 102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1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身心障礙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五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六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人權與婦女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七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sup>3</sup>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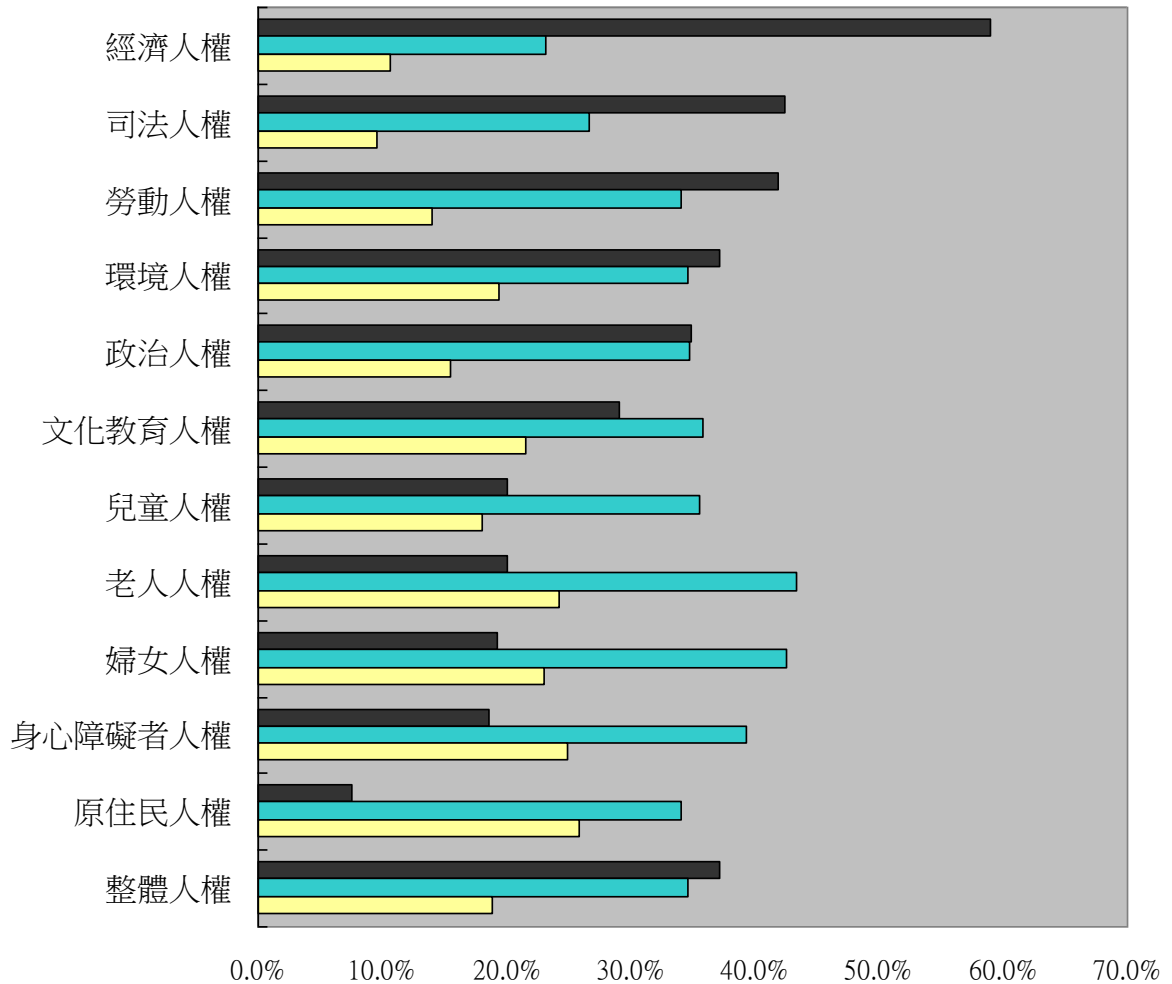
4.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5.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9.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與「有進步」，有 3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6%	9.0%	23.1%	22.4%	36.5%	8.3%
司法人權	1.3%	8.2%	26.6%	17.5%	24.9%	21.7%
勞動人權	2.0%	12.0%	34.0%	19.1%	22.7%	10.2%
環境人權	2.4%	17.0%	34.6%	21.4%	15.7%	8.9%
政治人權	4.5%	11.0%	34.7%	16.2%	18.7%	14.9%
文化教育人權	3.2%	18.4%	35.8%	15.3%	13.8%	13.4%
兒童人權	2.0%	16.1%	35.5%	11.1%	9.0%	26.3%
老人人權	4.0%	20.2%	43.4%	11.7%	8.4%	12.3%
婦女人權	3.1%	19.9%	42.6%	10.9%	8.3%	15.3%
身心障礙者人權	3.5%	21.4%	39.3%	10.8%	7.8%	17.2%
原住民人權	8.4%	17.5%	34.0%	4.3%	3.2%	32.7%
整體人權	3.0%	15.9%	34.6%	19.5%	17.7%	9.3%

102年與101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政治人權	環境人權	勞動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37.2%	7.5%	18.6%	19.2%	20.1%	20.1%	29.1%	34.9%	37.1%	41.8%	42.4%	58.9%
■ 差不多	34.6%	34.0%	39.3%	42.6%	43.4%	35.5%	35.8%	34.7%	34.6%	34.0%	26.6%	23.1%
■ 進步	18.9%	25.9%	24.9%	23.0%	24.2%	18.1%	21.6%	15.5%	19.4%	14.0%	9.5%	10.6%

【圖 1- 2】102 年與 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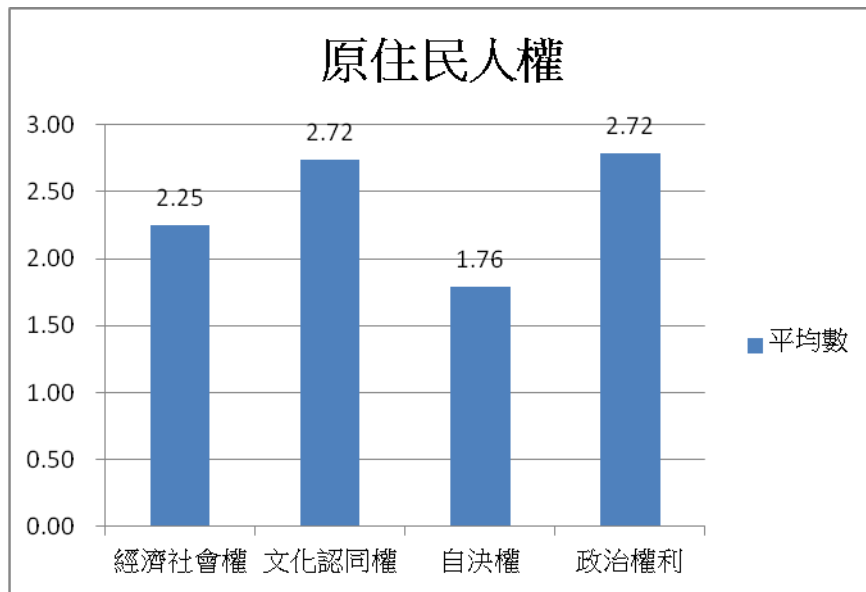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6 位、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 6 位、社會團體共 8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決權，(四)政治權利，共 22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36，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決權」平均數為 1.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經濟社會權	2.25	普通傾向差
2. 文化認同權	2.72	普通傾向差
3. 自決權	1.76	差傾向甚差
4. 政治權利	2.72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原住民主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平均數

- 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提供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1.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保障原住民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2. 就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22	普通傾向差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2.28	普通傾向差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提供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1.89	差傾向甚差
9.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10.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11.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2.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39	普通傾向差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14.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2.06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1.72	差傾向甚差
16. 政府承認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	1.72	差傾向甚差
17.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1.72	差傾向甚差
18.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1.56	差傾向甚差
19.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17	普通傾向差
20.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21.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22.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保障原住民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劉佩怡助理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執行長)

### 壹、前言

聯合國於 1992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的聯合國會議中，決議 1993 年為「聯合國國際原住民族年」。這個聯合國國際原住民族年的主題定為：原住民族：一個新夥伴。由此，鼓勵發展原住民族與政府、原住民族與國際社會的新關係，這種新關係必須公平地建立於互相尊重與了解的基礎上。1993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作出第 48/163 號決議：1994--2003 年為「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主要目標是加強國際合作，解決原住民族在人權、環境、發展、保健、文化和教育等領域的問題。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其他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以及各個社區和私營企業均應特別注意有利於原住民族社區的發展活動。其活動方案之主要目標即希望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和進一步制訂保護和促進原住民族人權的國際標準和國家立法，包括監測和保障這些權利的有效手段。1994 年聯合國將每年的 8 月 9 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日」，並終於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前言表示，各主權國家應尊重與促進於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文化、傳統、歷史、哲學之固有權利與民族特色之迫切需要，尤其是土地權、領土權、與資源權。並且，原住民族在共存、互利、與充分尊重的前提下，有權自由決定其與政府的關係。

基於此一平等理念，我國與臺灣各原住民族於 2005 年簽定「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乃進一步設計原住民族自治的相關規定。2007 年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後，20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會再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草案的研擬主要是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以及呼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櫫「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的主張。2009 年臺灣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2012 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該《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於今（2013）年 2 月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並於 3 月 1 日正式發表共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即針對中華人權協會於今年所進行的人權調查，以及所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兩公約》在國內落實之情形。



## 貳、調查結果分析

今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區分成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77 個樣本的民意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普羅調查結果

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今年有約五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約一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民意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以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與去年 2012 年比較，有約二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不到一成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人權指標來看，不論是有關正負面評價，以及與去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似乎民眾都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與其他人權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56.4%），負面評價則是最低的（11.8%）。

### 二、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經濟社會權、文化認同權、自決權、政治權利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2 個細項指標。謹將此 22 個細項指標與去年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 （一）「經濟社會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012	2.4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3	2.56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12	1.76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3	1.89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2012	2.5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3	2.67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2012	1.88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3	1.89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2012	2.88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3	2.59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012	2.35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3	2.22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2013	2.28	普通傾向差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2013	1.89	普通傾向差	

「經濟社會權」中 8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2.25，評價是「普通傾向差」。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 (2)「相對收入」、(4)「平均壽命」，及 (8)「救濟管道」三項指標上。

### (二) 文化認同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我國憲法與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2012	3.29	普通傾向佳	退步
		2013	3.17		
10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2012	2.71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3	2.61		
11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2012	2.6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3	2.78		
12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012	2.76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3	2.39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2012	2.65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3	2.67		

有關「文化認同」權共有 5 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 2.81 分，評價是「普通傾向差」。其中，只有 (8) 被評定為「普通傾向佳」，其他都被評定為「普通傾向差」。而且 5 項細項指標與去年比較都是退步的。

### (三) 自決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4	我國憲法與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2012	2.24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3	2.06		
15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2012	2.00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3	1.72		
16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	2012	1.88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3	1.72		

17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12	1.88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3	1.72		
18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2012	1.69	差傾向甚差	退步
		2013	1.56		

有關「自決權」5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1.76，評價是「差傾向甚差」，也是 4 項次指標中表現最差的。其中，(15)「自治權」、(16)「傳統領域」、(17)「土地相關權利」、(18)「土地利用權」指標，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相當低。其中，(18)「土地利用權」是所有細項指標中最低的一個。

#### (四) 政治權利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2 評價	進/退步
19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012	1.88	差傾向甚差	進步
		2013	2.17		
20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2012	2.75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3	2.67		
21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事務單位的落實程度。	2012	2.69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3	3.22		
22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2012	3.19	普通傾向差	退步
		2013	2.83		

以上 4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62 是「普通傾向差」。其中，(18)「原住民習慣法」被認為較差。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 2.43，較去年的 2.44 低，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其中，有 20 個細項指標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而尤其被認為最不滿意的指標是 (17)「土地利用權」指標，其次是 (15)「自治權」指標、(10)「傳統領域」指標、(17)「土地相關權利」指標。基本上最嚴重的便是有關「自決權」的問題。而且，如果就與去年相比較，則所有的細項指標都是退步的。

在 4 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政府最應檢討的是原住民自決

的問題（1.76），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2.25）、政治權利問題（2.72），與原住民文化認同（2.72）。而有關於原住民自決，今年幾個重要的個案都集中在原住民族保留區或傳統領域的土地利用問題上。

而針對一般民眾所實施的民意調查，有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德慧調查卻給予 2.44「普通傾向差」的評價。此一情況，與往年所作調查略似。其原因基本上是因為，民意調查的對象既是一般民眾，但參與德慧調查的填答者是學者專家，專家中有許多是高度涉略原住民議題者，其中本身即為原住民的比例亦較高，族群的差異性就從其中產生。目前台灣原住民人口不到台灣全部人口的 5%，因此依照民意調查抽樣的比例性，其影響施測結果的程度當然不及 95%的漢人。我們從這個樣本的差異性，以及調查出來的結果來看，可以得出一個初步看法，即大部分的漢人認為我國政府對於原住民人權的保障已經足夠，但原住民與專家學者的看法卻並非如此<sup>4</sup>。

筆者以為，民意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立即與印象式的回應。然而，德慧調查中的參與填答的是瞭解此一議題的專家學者，他們對議題的認識自然比一般民眾深入。此次原住民人權的德慧調查，共邀請了 20 位專家學者進行調查，包括：6 位原住民籍民選首長與民意代表、8 位與原住民議題有關的民間社團負責人或執行長，以及 6 位長時期研究原住民議題的學者。他們是長時期、深入觀察原住民問題，或是直接參與原住民活動者。因此，對於問題的了解，自應較具可信度。

此外，民意調查是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的方式進行，電話調查的性質上是在極短的時間內，藉以獲得較立即性的答案；而德慧調查則是透過多次問卷調查，由專家學者提供匿名性的書面意見，進行討論與評估，如此得到的答案較為值得肯定。當然，研究者或公部門亦不應忽視民眾的意見，因為這是民眾的感受。從新公共服務的角度來看，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猶如企業與顧客，企業自應有對顧客進行解說產品（政策）的義務。

### 參、原住民族人權評議

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中，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規定，主要可見於兩公約共同第 1 條。該條第 1 項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明文肯認原住民族所集體共同享有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亦與原住民族的權利保障相關，明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

---

<sup>4</sup> 針對這一個問題，可以利用調查資料，進行 T 檢定，瞭解樣本中漢人與原住民對議題看法的差異程度。

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負責兩公約執行與監督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中，對第 27 條作出解釋，強調該條所有享有固有文化的權利，對原住民族而言，往往與領土及資源的使用密切相關<sup>5</sup>。人權事務委員會強調：「文化本身可以多種形式表現，尤其在有關原住民的事務上，即包含與土地資源使用相關連的特定生活方式。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以及法律保障得居住於保留區內的權利。爲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護措施並確保少數群體的成員切實參與涉及其權益的決定。」

2013 年 2 月底，我國舉行了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的審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台進行此項工作。審查過程中除政府官員與專家進行對談外，許多民間團體亦也有機會直接與國際人權專家對話。國際人權專家於 3 月 1 日提出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其中清楚呈現出他們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的重視。例如，國際人權專家對於政府在蘭嶼達悟族人所居住的土地上興建核廢料儲存場，表達強烈關切；對於設立在原住民族保留區土地上的花蓮縣豐濱鄉石梯漁港，也明白指出已經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土地及生計資源的重要途徑。除了土地使用問題外，國際人權專家也建議政府應盡速落實原住民基本法，釐清原住民土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定義及範圍，在相關政策擬定的過程中，除了須與原住民族諮商，更須讓原住民族直接參與<sup>6</sup>。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在未與原住民族諮商且取得其同意前，政府或私人擅自於原住民傳統領域進行之開發行為，確已構成公約保障權利的違反。在這次國際審查中，國際人權專家在其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中，也表達了同樣的看法。台灣過去對原住民族在土地使用及資源分配上的不公，從兩公約的角度重新來審視，其實已經構成對原住民族享有固有文化生活權利的侵害。透過兩公約以及這次的國際審查，希望包括政府及民間在內的台灣社會，都能更加正視原住民族在土地資源使用上的權利、以及背後深層的文化保障。

台灣對於「原住民土地」分為兩種，原住民傳統領域以及原住民保留地，但原住民傳統領域尚未有法令依據，在條文解釋，常任由政府部門依個案解釋。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款，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但在「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卻未完成立法，無法公告為傳統領域。而傳統領域也常成為地方政府開發的對象，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案、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都

---

<sup>5</sup>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3, The rights of minorities (Art. 27).

<sup>6</sup>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5 段。

是典型的例子。

### 一、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案

美麗灣渡假村是從 2003 年開始規劃，至今已經十年，初始先因美麗灣渡假村規避環評、切割土地面積進行開發引爆爭議，2007 年 4 月，美麗灣渡假村又遭當地居民與環保團體檢舉業者將事業廢棄物埋在沙灘，當時細緻的杉原海岸已經遭到破壞。2007 年 5 月，業者聲稱已將廢棄物清理乾淨，實際上卻用大量的細沙遮掩廢土，之後因颱風而原形畢露。今（2013）年 5 月，台東刺桐部落針對去年底美麗灣開發案違法環評一事，提出行政訴訟、要求撤銷環評，同時間，也向法院提出停止執行。7 月，法院裁定美麗灣渡假村應該全面停工。但台東縣政府不服，提出抗告，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合議庭認為，美麗灣渡假村若在未經行政法院審查環評內容合法前繼續施工，將對台東市、台東縣卑南鄉、東河鄉的環境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環評報告訴訟定讞前，工程應該停止執行。

由於美麗灣渡假村規避環評，自然不知道杉原灣中，離沙灘最近的珊瑚礁僅有五十公尺，且有珍稀的貝氏耳紋珊瑚，而這些細沙與廢土，隨著一次又一次的颱風被掃入海中、造成海洋生態耗竭。根據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研究員陳昭倫指出，杉原灣的活珊瑚覆蓋率原有二成八至五成，但美麗灣渡假村這麼多年的持續違法開發，已讓杉原灣的珊瑚死亡率增加七倍。

### 二、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

「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內，觀光旅館面積 2.7949 公頃，建築物為地下兩層地上 6 層樓，315 間客房以及其他服務設施；預計總投資額為新台幣 19.2 億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50 年，為港資進軍台灣市場第一件投資案；由新聲投資有限公司設立的仲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攬，預計明（2014）年春天可動工，2017 年完工開放住宿。

根據行政程序法，日管處做為主辦單位，應將邵族列為當事人，與之進行諮詢溝通，然而日管處卻逕自招商簽約，待開發商簽約後，直到環評初審第二次會議中，才被告知需召開當地說明會。日管處並非不知道邵族有民族議會與文化發展協會等對外溝通窗口，也未向原住民主管機關徵詢，卻刻意迴避與邵族舉辦公聽會。政府不斷以開發來解決負債，南投縣政府在日月潭周邊傳統領域上還有幾個開發案進行，卻不願意與邵族溝通。邵族部落會議提出要求：政府應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書明利益分享以及回饋機制的內容，取得部落同意書。

## 肆、結論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而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特別法，即排除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溫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等法律中部分違反原住民族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之條文的效力。然而，在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2011年）的第21條中，卻是反過來要求原住民行使其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時，要依照前述法律的規定。如此一來，原住民族基本法承認的權利被大幅限縮。同樣影響甚鉅的，是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24條第3款的條文。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然而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24條第3款卻規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經原住民族同意之限制」。亦即，未來國家只要以國家重要利益考量為名義，就可以避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若此，過去包含「司馬庫斯櫟木事件」在內原住民族部落以原基法為據、力抗違反原基法原則之法律的場景再出現時，國家可以用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第21條來宣告原住民族違法。同樣地，當國家在原住民族保留地或傳統領域進行各項開發，譬如興建水庫、設置核廢料處置場，亦可宣稱此為國家重要利益，毋需經過原住民族同意。就此，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夥伴關係恐難以達成。

##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7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1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1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1－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原住民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2 年	2013 年
經濟社會權	2.40	2.25
文化認同權	2.80	2.72
自決權	1.90	1.76
政治權利	2.62	2.72

### 2013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 〈一〉 經濟社會權

#####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原住民在就業市場仍會被歧視。
L-6	1. 各種徵才並無族群類別不同，待遇規定。 2. 政府對原住民於公部門求職訂有優惠規定，提高原住民公職機會。 3. 政府積極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機會，提高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Pr2	僱主對待員工態度視其表現而給予獎勵而非以身份。
Pr3	1、許多刻板印象仍待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轉化。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落實情形、執行困境值得進一步評估。 3、原鄉就業供給之機會創造不足。



Pr4	外勞滿足了資方的需求，所以相對的，不公平的對待就變本加厲。
Pr5	仍受到以漢人企業主所主導的價值左右。
Pr6	多依能力程度。
S-1	目前雖然對原住民有一些增加就業輔導及公司及公家機關的就業保障比例，但似乎無法對原住民在職場上有公平和保障對待。
S-3	逐漸改進中。
S-4	教育程度低。
S-5	學歷不足，競爭力薄弱。

##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5
標準差	0.51
變異數	0.2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就原民會的資料，原住民的薪資仍較一般漢民族低。
L-6	1. 原住民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大部分出租給他人耕種，零工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收入不穩定。 2. 原住民向金融機構貸款，延遲支付本息情形比率高。
Pr2	視其工作表現而定。
Pr3	1、102 年第一季 15 歲以上原住民就業狀況與收入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元)僅 16,247 2、工作風險、職業災害率是否較高？值得進一步統計分析。
Pr4	普遍都是如此。
Pr5	除公職人員之外，平均值仍低。
Pr6	學歷低，居住村落者就業機會少且村落待遇較低。
S-1	原住民大多於從事於勞動階級，而勞動階級的工作較不穩定，則平均收入則有差異。
S-3	明顯落差。

S-4	就業市場重視人才，原住民多從事勞動階級。
S-5	勞工階層工作。
S-6	職場能力普遍低落。
S-7	依據調查顯示的結果。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不受僱主與同儕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僱主與同儕對原住民仍有一些過去的不良印象，如愛喝酒之類。
L-6	原住民生活習性隨性請假，上班時間無常無法配合僱主業務人力需求，僱主雇用原住民意願不高。
Pr2	原住民若在職場表現良好，定能受僱主與同儕認同。
Pr3	許多刻板印象仍待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轉化。
Pr4	外勞滿足了資方的需求，所以相對的，不公平的對待就變本加厲。
Pr5	不友善的情況仍時有所聞。
Pr6	大社會歧視原住民現象多已改善。
S-1	多年前我想差異會很大，原因大概是先入為主的觀念，現在大多數人大致改變以往的意象，發覺原住民也非常勤奮，但還是有僱主及同儕有歧視或看不起的现象。
S-3	已較以前改進，但仍在部分職場。
S-4	從事勞力較為受僱主及同儕歡迎，其他科技、服務業教不受重視。
S-5	工作環境不計較。
S-7	通常既定的印象還是存在的。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就原民會的統計資料，漢人的平均壽命仍較原住民長。
L-2	平均餘命落差太大。意外死亡率極高。
L-6	1. 酗酒成性影響身體健康。 2. 從事高危險性工作。 3. 醫療保健觀念淡薄。
Pr2	根據統計資料，原住民平均壽命較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短。
Pr3	原鄉醫療資源比起都會區嚴重不足，臺東整體平均比台北少八歲。
Pr4	根據相關報告。
Pr5	來自媒體的報導如此顯示。
Pr6	平均壽命低主要原因之一是中青輩意外死亡比率較高。
S-1	這跟生活習性及飲食和風俗有密切關係，我想這部分由專家學者去探討。
S-3	意外多，如遠洋漁業，山林生活、勞動過度。
S-4	1. 酗酒問題嚴重。 2. 保健知識普遍低落。
S-5	為注重個人健康。
S-6	現實環境/經濟狀況/體力勞動...等多元因素。
S-7	依據調查顯示的結果。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9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就現在的原住民受教育程度與一般平地人差異不大，尤其是 80、90 年代之後。
L-2	沒有民族教育。
L-6	1. 家長對子女教育不重視。 2. 學童對求學的好處無法立即感受到，欠缺激發誘因。
Pr2	原住民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和非原住民學童一樣，山區亦設有學校供學生就讀。
Pr3	101 學年度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國中小畢業者仍占 16.475%。
Pr4	現在比起過去好多了，但是仍要比非原住民差。
Pr5	受教育的機會無差異，重點在質的部分有差異。
Pr6	不少比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與高中職教育。
S-1	我想國家已實行 12 國教，但原鄉部落的小孩對接受教育的資源還是無法跟都市比較的，我想這是需要加強的。
S-3	原鄉較可顯有落差！都會不可顯。
S-4	受教育的機會逐步攀升。
S-5	家庭教育不足。
S-6	現實環境/家庭經濟入/學習基礎不足...等因素。
S-8	有些地區學童失學率依舊偏高。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2
標準差	0.53
變異數	0.2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就現在較年輕的原住民學生，升學大學幾與一般人無異。
L-6	1. 高等教育學校離家遠，至都會區求學其生活費負擔沉重。 2. 較早參與家庭經濟負擔，影響繼續求學意願。 3. 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專長偏重於藝術表演、體育競賽及護理領域。
Pr2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時，政府補助其學雜費減免且可申請獎助學金。
Pr3	101 學年度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中大學及研究所(含以上)畢業僅占 6.385%。
Pr4	現在比起過去好多了，但是仍要比非原住民差。
Pr5	有進步，但質量仍有差距。
Pr6	不能接受高等教育者的家境經濟能力不佳且需要即刻賺錢養家。
S-1	原鄉一個孩子要受到高等的教育多半都會選擇放棄，家長的支持及家中經濟的負擔，都會成為一個孩子是否有意願接受更高等教育的關鍵。
S-3	比例上較差。
S-4	受惠於保障名額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受教育程度逐年升高。
S-5	政府提供公費生。
S-6	學習基礎不足/抗壓性/現實環境/家庭經濟入...等因素。
S-7	因競爭力有限，無法適應高等教育的課業壓力，致使很多原住民會放棄就學。
S-8	各領域的原住民人才明顯不足。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1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現行各中央機關對原住民文化認識較少，且認為住山上是較危險的。因此為求原住民居住安全，而採行強制遷移的做法，少了深思山林對原民的文化意義。
L-2	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
L-6	921 震災部落遷建及八八風災危險地域原住民部落遷建均尊重原住民意願及信仰，生活習慣做規劃，並考量其經濟永續經營。
Pr2	若生活環境不安全，則需強制遷移，確保原住民安全。
Pr3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礦業法等已授權政府或財團強制遷移部落，亞洲水泥案便是一例。
Pr4	也許是因為政府以大我為重的觀念，而強制小我委曲求全。
Pr5	尊重度仍不足。
Pr6	政府多是考量經濟發展與安全理由，不太尊重原住民習慣與原基法之精神。
S-1	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大多位於山區，當災難發生必須全數遷移時，應先和族人討論是否大多數同意，不是設定好地區再讓族人無可奈何只能接受安排。
S-3	文化差異（認知上）。
S-4	建立尊重、互信等原則，在都會以外仍受保護。
S-5	未尊重原民之自主權。
S-7	依據莫拉克風災後的重建結果，證明政府根本不尊重原住民文化與慣習，只要他們配合政策。
S-8	很多地方，連祖墳都可以強制遷離，例如東埔、知本。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4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政府雖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但僅限於原保地，對於傳統領域內的土地，因多為公產國有，開發時較少去考量該傳統領域對原住民文化的意義，如山 BOT，美麗島等，皆是公有土地，原住民難有救濟管道。
L-2	抗爭居多。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
L-6	1. 土地開發單位提供就業機會。 2. 政府提供法律訴訟扶助。
Pr3	1、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礦業法等已授權政府或財團強制遷移部落，亞洲水泥案便是一例。 2、法令既已授權，行政機關受到壓力又有依據自然依法行政，涉及裁量權部分(如土審會)亦多予配合。 3、救濟管道必須訴願或訴訟，行政機關有預算聘律師跟人民對打。 4、行政事件不受原住民法庭管轄，原住民法庭之表現亦待評估。
Pr4	拉馬夏颱風受災地，至今仍多處未整頓好，可見一斑。
Pr5	權利與財產權的歸屬仍有疑義。
Pr6	政府沒完整之救濟管道機制，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S-1	大多以大財團的發展為優先考量，小老百姓的土地開發利用則受限於法令問題往往常常不得其門而入。
S-3	只有政策，落實不足。
S-4	財團進入山地保留地，國家政策搖擺不定，利益均由財團、政客瓜分，原民在這部分就缺少法律常識，往往救濟管理的閉塞造成原民權益受到侵害。
S-5	天災害後重建落實差。

S-6	一切依法行政，原民有何權益可言？
S-7	最近發生在邵族的向山 BOT 案即可看到。
S-8	通常妥協於財團，沒有擔當的魄力。

## 〈二〉 文化認同權

9.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原住民可依意願於身分證加註族語姓名，並保障原住民參政及工作的權益。
L-2	平埔族群身份無法有效認證。
L-6	法已明列原住民身分的恢復與認定給予較寬鬆規定。
Pr2	原住民可隨時至鄉公所選擇是否要註記為原住民身分。
Pr3	法令層次已大致完備。
Pr4	原住民自治法，至今仍尚未定案，且處理態度消極。
Pr5	採寬鬆認定的方式。
Pr6	原住民身分的承認是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但政府在原住民身分法上的條文有排除某些特定原住民的身分認定。
S-1	大都為政治人物選舉操弄的工具，選舉過後卻隻字不提了。
S-4	尊重與原則的兼容並顧中較能受到肯定。
S-5	給予原民回復原住民名字規範。
S-6	憲法及法律是以漢人思惟規畫，並未參考原民文化。
S-7	儘管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仍然無法讓所有原住民都獲得正名。
S-8	已有身分法保障。



10.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許多人仍是以舊有印象來看原住民。
L-2	流於表面及觀光化。
L-6	對原住民的文藝歌舞音樂仍存在以往不友善稱呼。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宣導及政府支持，民眾漸漸學得互相尊重，互相欣賞，逐漸更改以往不友善稱呼或名詞。
Pr2	原住民族及其文化在現今社會被接受度程度愈來愈高。
Pr3	許多刻板印象仍待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轉化。
Pr4	觀賞原住民豐年祭的非原住民人口逐年增加。
Pr5	大漢人主義為主導。
Pr6	多還停留在文化表象的粗淺認知。
S-1	現在的國人大都已經族群融合且接受多元文化，原住民本身在很多方面表現得非常優異，使得大眾對原住民的事物皆抱持尊重及讚揚的態度。
S-4	自由開放百分百。
S-5	未推動母語推展政策。
S-6	無法學習與包容原民文化，談何尊重？
S-7	仍然存在著一定程度的不理解而產生的誤解。
S-8	最能欣賞的還是唱歌跳舞，文化的認識層面則需大大加強。

11.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L-1	雖有族語課程，但漢文化仍是主流，原住民語言正逐步消失。
L-6	從家庭成員、教會、部落學校為單位從事原住民母語傳授，並由政府規劃提振母語系列計畫積極推廣原住民母語教學與母語認證工作。
Pr2	政府編列一整套的各族語的語言教材。
Pr3	講母語需要環境的營造與支持。
Pr4	母語認證的推廣及加權計分的配套。
Pr5	尊重但並不重視。
Pr6	政策不積極，無法達到恢復民族語言之效果。
S-1	恢復母語這項措施是非常值的認同的施政理念，但方法則有必要通盤檢討及如何實施母語根深蒂固使用他，而不是為了升學而當成工具利用他。
S-3	原民電視台。
S-4	尊重與協助。
S-5	基層鄉公所服務原民，標示語等未用原民語言。
S-6	語言的學習需要從家庭與學齡前幼兒做起，而非主流教育體制內極短暫時數的所謂族語學習。
S-7	母語傳承需要更多的資源，以現在一起每周一堂課的母語教學資源，嚴重不足。
S-8	族語認證、加分條款、族語老師的培養算是用心。

12.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及適合他們文化的教學方法，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1.48
變異數	2.1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9
標準差	1.11
變異數	1.24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現行的教育並非以原住民語言為主要語言。
L-2	毫無琢磨，因國民教育屬地方自治視像，中央無法統一規範也沒有落實。
L-6	學校學童採漢族與原住民混和同班上課，學校並未規劃全班原住民學童上課機制，故無法以原住民母語教學，且各族群間語言不同，雖為原住民但各族無共同原住民母語。
Pr3	仍需開發重點學校、陪育師資、扶植相關機構(如玉山神學院)。
Pr4	也許當局者恐怕將來整體生活上會出現滯礙難行、格格不入的問題。
Pr5	尊重但並不重視。
Pr6	如能實踐，這是最佳尊重原住民族語言的政策。
S-1	有這樣的理想固然是非常贊同以這樣的方式來教學，但也別忽略了和這個社會不能脫鉤及擁有必須的競爭力。
S-3	主要是大社會的認知有差距。
S-4	普遍教育提供各族教育教材。
S-5	提升母語表達能力及競爭力。
S-7	沒有這方面的體制內教育之規劃。
S-8	應該要具備這樣的權利。

### 〈三〉 自決權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成立原民臺。
L-6	輔導成立電子媒體有原民臺，平面媒體有原民報及雜誌。
Pr3	已有專屬電視頻道。
Pr4	原民台人力經費政府編配款少的離譜。
Pr5	只有原民台，但收視率低！
Pr6	政府提供之預算不高，無法有效提高製作媒體節目水平。
S-1	敝人認為這麼多的族群只給一個頻道及艱困營運的預算經費，反之客家民族的電視台則經營得有聲有色，願政府可多對待原住民族更多的關愛。
S-3	口說多於實質。
S-4	平面及電子媒介普遍。
S-5	未執行母語戲自表達。
S-7	雖已有原住民族電視台，但並未真正獨立運作。
S-8	目前就只有一個原民臺，規模不夠大。

14.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自治法至今尚未通過。
L-6	保障原住民民意代表席次，原鄉會所機關首長由原住民擔任。成立原住民法庭。至於經濟及土地開發並無授權原住民自決的規定。
Pr3	法令層次多半僅具宣示意義，相關子法未完備。
Pr4	原住民自治法，至今仍尚未定案，且處理態度消極。
Pr5	僅止於口號與宣傳。
Pr6	尚無自治法之實施，難以達到民族自治目標。
S-1	至今連原住民族自治法都還沒有三讀完成。
S-4	中央至地方都有相關原民自訂法規條文，保障原民自決權。
S-5	少數漢人壟斷原住民自決權。
S-7	儘管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但在落實上有很大落差。
S-8	看不出任何實質上的方案。

15.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89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72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原住民自治法仍未通過。
L-6	原住民可於傳統領域進行採集工作及狩獵行為，規劃原住民保留地供原住民從事農耕。傳統祭儀日一個族祭儀訂定放假日。
Pr2	擬成立原住民自治區，但仍在討論階段。
Pr3	法令層次多半僅具宣示意義，相關子法未完備。
Pr4	原住民自治法，至今仍尚未定案，且處理態度消極。
Pr5	僅止於口號與宣傳。
Pr6	自治法草案無實質的土地權、自然資源權、財政權。
S-1	至今連原住民族自治法都還沒有三讀完成。
S-3	只聽樓梯響而已。
S-4	尊重與授權。
S-5	落後歐美國家。
S-6	未積極推動。
S-7	去年所提的自治法草案內容，證明政府不是真的要給原住民自治權。
S-8	自治法未通過，自治權相對削弱很多。

16. 政府承認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79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72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1
中位數	1.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原住民傳統領域占全台 2/3 的土地，政府要如何承認，且原民會至今尚未公告傳統領域範圍。
L-2	止於調查，無法落實。
L-6	77 年 7 月 2 日前已存有耕種行為之土地具有證明文件，傳統領域耕種地部分舉證困難。
Pr2	山區土地只允語原住民族買賣。
Pr3	法令層次多半僅具宣示意義，相關子法未完備。
Pr4	原住民自治法，至今仍尚未定案，且處理態度消極。
Pr5	存在模糊認定。
Pr6	尚未公布與承認傳統領域。
S-1	受限太多法條及規定，很多原住民傳統領域都還是無法使用或利用。
S-3	與國家公園、林務局常有衝突。
S-4	斜過地方自治與區域規劃等認知，政府給予有條件的開放。
S-5	落後先進歐美國家立法表現。
S-6	請問：政府承認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後，可以歸還使用嗎？
S-7	至今無法通過土海法，也無法明確制定傳統領域的公告方法，足見不夠重視這件事。
S-8	似乎只停留在一些研究計畫的補助上，花很多錢研究倒有，但沒有實質的作為。

17. 政府允許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72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雖讓原住民有天然資源的使用權，但仍有相當的限制，如傳統慶典漁獵需向農委會申請，並依農委會規定獵取核定的數量。
L-2	空有法令，沒有執行辦法。
L-6	林、礦產、水資源均屬政府所有原住民不得任意開採或使用。但允許某種程度的採集及狩獵行為。
Pr2	在山區原住民族可在山區狩獵，但非原住民族不可以。
Pr3	1、法令層次多半僅具宣示意義，相關子法未完備。 2、森林法被視為應優先於原基法，司法人員未必具備多元文化素養。
Pr4	原住民自治法，至今仍尚未定案，且處理態度消極。
Pr5	存在模糊認定。
Pr6	目前的法令均嚴格限制。
S-1	受限太多法條及規定，很多原住民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都還是無法使用或利用。
S-3	辦法不斷改進，但推動社會認知則不足。
S-4	尚未有明確的推動或授權。
S-5	立法速度過慢。
S-7	至今無法通過土海法，也無法明確制定傳統領域的公告方法，足見不夠重視這件事。
S-8	一直以來片面上的觀點如此，即便政府有所作為似乎也不得而知。



18.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1.74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56
標準差	0.50
變異數	0.2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2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蘭嶼核廢料廠就未徵得原住民同意。
L-6	原住民族土地之界定不明確，土地開發單位偏重於經濟效益，忽略原住民文化保存與權益，或少於徵詢原住民意見。
Pr2	蘭嶼堆放核廢料沒經過當地原住民同意。
Pr3	1、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礦業法等已授權政府或財團強制遷移部落，亞洲水泥案便是一例。 2、法令既已授權，行政機關受到壓力又有依據自然依法行政，涉及裁量權部分(如土審會)亦多予配合。 3、救濟管道必須訴願或訴訟，行政機關有預算聘律師跟人民對打。 4、行政事件不受原住民法庭管轄，原住民法庭之表現亦待評估。
Pr4	近乎無視人權。
Pr5	僅止於形式上尊重。
Pr6	政府帶頭歧視原住民族。
S-1	政府大多針對上訴問題大致都是拐騙或強制使用對原住民都不尊重。
S-3	尚待加強，但已逐漸重視。
S-4	尚有許多限制。
S-5	未落實部落產經發展政策。
S-7	儘管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但在落實上有很大落差。如美麗灣、邵族 BOT 案。
S-8	只重視利益、資源，或有徵得原住民的同意，但看不出誠意與尊重。

#### 〈四〉 政治權利

19.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7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7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近年較進步，如司馬庫斯的櫟木案，成立原住民法庭。
Pr3	1、法令層次多半僅具宣示意義，相關子法未完備。 2、森林法被視為應優先於原基法，司法人員未必具備多元文化素養。 3、原住民法庭之表現亦待評估。
L-2	緩慢進步中。
Pr4	使用自製獵槍打獵認定是違法及殺豬慶賀的原住民民俗習慣的干預限制。
Pr5	法官未必瞭解或尊重原住民習慣。
Pr6	援引原住民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案例甚少，司馬庫斯部落乙案，是罕見的判例。
S-1	往往大都還是依現行律法為裁決依據，原住民之間的一些習慣法往往只是參考用。
S-3	一般法界對原住民基本法十分陌生。
S-4	法律爭議，偶有援引之作法。力道仍顯不足。
S-5	專有各族司法代表人。
S-7	仍無法全面實施。
S-8	有法也就比較有依據。

20.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1.15
變異數	1.33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未成立相關委員會。
Pr2	選舉中保留原住民族席次。
Pr3	成效待評估。
L-2	應該是行政院設置原民會吧?! 國會(立法院)是屬內政委員會。
Pr4	似乎仍然處於酬庸階段而非依需要實質落實。
Pr5	有設立但未必重視。
Pr6	未聽說政府擬在立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
S-1	敝人覺得實質效用並未彰顯, 如果針對各單一民族各設委員會或辦事處是否有辦法更落實。
S-3	百餘位立委, 原住民佔七席, 而人口數是 2%。
S-4	保障平地及山地山胞名額。
S-5	城鄉差距過大, 資源集中都在特定地區。
S-8	正式人力不足, 人員專業訓練不足, 約聘人員流動率高是最大的問題。

21.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L-2	形同虛設。
L-6	各縣市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均成立專責單位。中央設置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國教署設置原住民科。
Pr2	中央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處理相關事務，在地方各縣市均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r3	原民會的困境在於其他部會的配合度。
Pr4	多縣之原民事務所仍置於民政局下之 2 級單位。
Pr5	有設立但未必重視。
Pr6	預算少且實質權利受限。
S-1	敝人覺得實質效用並未張顯，如果針對各單一民族各設委員會或辦事處是否有辦法更落實。
S-3	五都及各縣市均有設原民會、原民局.....。
S-4	中央及至地方皆設有原民相關機關。
S-5	善及基層鄉鎮所。

22.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保障原住民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1.07
變異數	1.1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問卷結果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L-1	有六席原住民委員。
L-6	原住民鄉鄉長需具原住民身分，縣市議員、立法委員均有保障名額。此外，鄉鎮民代表、村長、人民團體選舉無原住民保障名額之規定。
Pr2	各選舉制度中均保障原住民席次。
Pr3	問題比較在於代表性，是否受到不當選舉文化影響等。
Pr4	當應依族群及人數多少比例產生。
Pr6	立法委員名額太少，應該採族群代表制一族一位立委。
S-1	席次過少，對於一些有關原住民相關法案推動較不易。如果能增加一些原住民立委席次，敝人非常樂見。
S-4	保障名額落實。
S-5	立法委員席次。
S-6	應推動族群代表制。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單位職稱
黃田奇	女	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助理
陳竹上	男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黃新作	男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 教授
黃坤祥	男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 副教授
潘朝成	男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講師/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 講師
蘇建昌	男	台灣原住民農經發展協會 理事長
金惠雯	女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常務理事
郭信宏	男	廖國棟立委辦公室 助理
簡志偉	男	簡東明立委辦公室 主任
1	女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教師
7	男	宜蘭縣金岳社區發展協會 高階主管
8	女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10	女	中華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高階主管
12	女	野桐工坊 高階主管
14	女	山海雜誌社(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 高階主管
16	男	高金素梅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18	男	孔文吉立委辦公室 高階主管
19	男	花蓮縣原民處/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階主管
20	男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

###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 ~~~工作內容~~~

####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 專案名稱：2013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mailto: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  
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副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林欣儀、王詩菱、陳佳詮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2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物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